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2020年2月23日

## 中国税务 疫情期间深圳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解析 (更新至2020年2月)

自中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接连发布了多项政策，旨在舒缓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针对深圳中小企业能普遍享受的优惠措施，启源整理了其中涉及企业近期要关注及应及时处理的重要内容，特此列示如下以供参考。

### 一、 减免物业租金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

**启源建议**，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向其业主进行查询或办理申请免租手续。启源可以提供协助申请，如有需求请联系本所专业人士。

### 二、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 1. 申请方式

根据人社局的最新规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应向社保部门申请报备，方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 2. 申请时间

- (1) 2020年2月26日（含当日）前报备的，2月至疫情解除月不扣缴；2月26日至2月29日报备的，3月至疫情解除当月不扣缴。
- (2) 2020年3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月，每月26日（含当日）前报备的，报备当月至疫情解除当月不扣缴；每月26日后报备的，视为次月至疫情解除当月不扣缴。

## 二、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续

### 启源提醒,

1. 如企业完成缓交社会保险费的申请手续,不会对参保员工使用医保卡及其他的权益造成影响,但是企业在此期间不能申请生育津贴,企业要在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后方能继续申请生育津贴。
2. 根据社保法规定的相关告知义务,就疫情期间社会保险的申报和缴交情况,企业应告知员工本人。

### 启源建议,

1.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由选择延期缴纳的期间,如欲申请延期缴纳,应留意上述申请的时间节点,以免造成影响。**本所重点提示打算自2020年2月份开始申请延期缴纳的企业,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请尽快安排为宜。如确认由本所协助处理,请务必及时通知我们。
2.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劳动关系纠纷,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后至恢复正常缴纳状况期间,应及时将社会保险费缴纳的相关情况告知员工本人。启源可以提供专业咨询及协助,如有需要请联系本所专业人士。

## 三、 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

根据2020年2月20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具体如下:

地区	企业类型	期间	减免内容	方式
湖北省	全部企业	2-6月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中的单位缴费部份	减免
湖北外各省份	中小微企业	2-6月		减免
	大型企业	2-4月		减半

### 三、 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续

#### 启源提醒,

1. 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中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由雇主全额承担和缴纳，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和缴纳。但是，
2. 根据前述政策规定，**豁免的社会保险费仅仅限于雇主承担的部份，且仅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即是，
3. 由雇主承担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未豁免，仍需缴纳。并且，
4. **应由雇员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并未豁免，仍需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权益不应亦不会受到影响。即是，
5. 在计算及支付员工薪资时，雇主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 启源建议,

1. 据了解到的最新情况，相关部门要求暂停受理2月份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申报和缴纳业务，对于已缴纳2月份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将会按规定进行退抵。

启源会持续关注最新的政策及规定，但在具体的实施细则公布之前，企业应优先考虑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以避免日后退抵申请，亦利于稳定企业现金流。

2. 关于大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界定和认定标准，请咨询启源专业人士或浏览本所网站之《中国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四、 住房公积金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

针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审议通过，**在2020年底前**，可以：

1.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者，
2.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 住房公积金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续

##### 启源提醒,

1. 由于具体的实施细则仍未公布，推迟缴纳公积金对员工使用公积金过程中的影响暂时无法预计，有待实践做进一步验证，启源会持续关注最新的政策及进一步的影响。
2. 缓缴住房公积金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只能申请其中一项。并且，
3. 应该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审议通过方能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者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

##### 启源建议,

1. 在 2020 年底以前，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作出选择是否申请缓缴或是降低缴费比例住房公积金。
2. 关于不具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申请的具体要求有待向人社局进一步查证，启源会持续关注及更新信息，如有需要请咨询本所专业人士。

#### 五、 基本电费免除

深圳供电局 2 月 21 日发出《关于落实财政资金代缴 2020 年 2 月深圳工商企业基本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该通知所列条件的深圳工商企业可以申请免除 2 月份的基本电费。相关详情请关注本所微信公众号“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或是浏览本所网站之《免除中国深圳企业 2020 年 2 月基本电费的规定》。

**附： 参考政策法规**

1.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2.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3.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4. 关于疫情期间企业社保费延期缴纳和医保待遇享受相关工作的通知
5. 关于落实财政资金代缴 2020 年 2 月深圳工商企业基本电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